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仲裁被受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 2294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本公司提交的以纵横国际电子博览城（苏州）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受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二）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纵横国际电子博览城（苏州）有限公司

（三）案由：

纵横国际电子博览城（苏州）有限公司违反 2009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苏州赛格电子市场项目合作协议》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申请仲裁的理由

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格”）采用物业租赁模式运营，业主为纵横国际电子博览城（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国际”）。苏州赛格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申请人出资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被申请人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人员共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9 年 6 月 5 日，申请人（甲方）与被申请人（乙方）签订了《苏州赛格电子市场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系 2005 年 9 月 22 日双方签订的《苏州赛格电子市场项目合作协议》的更新版本，约定自 2005 年 9 月 22 日起，租赁期为二十年。

《合作协议》签订后，苏州赛格运营良好，收益状况趋于上升且保持近 100%的出租率，且苏州赛格 10 年来始终按时支付租金，甚至多次提前支付租金。在长三角地区，苏州赛格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但是被申请人多次以各种借口在市场商户中制造不稳定因素，且存在违法使用“赛格”品牌的行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解除合作协议告知书》，通知申请人解除本协议，收回相关租赁物及附属物。申请人不认可其解除行为，并致函告知其法律后果。但是被申请人解约态度十分坚决。鉴于被申请人的根本违约行为已经造成本协议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申请人迫于无奈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被申请人发送《告知函》，同意解除本协议，要求交接市场，停止在电子市场内外使用“赛格”名称及徽记，同时保留追究被申请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合作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遵照履行。协议签署后，申请人依约履行了义务，被申请人亦应当依照约定履行本协议。但被申请人严重违反协议，破坏协议履行，造成本协议不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损失。

（二）本公司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作协议》之约定，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依据《合作协议》第七条第（四）款中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解除《苏州赛格电子市场项目合作协议》而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2250 万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停止通过一切形式使用“赛格”品牌，并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停止使用“赛格”品牌之日止因继续违约使用“赛格”品牌而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暂计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人民币 74 万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处理本案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136 万元；

（前述第 1、2、3 项合计为人民币 2460 万元）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仲裁结果情况及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仲裁事项尚无结果，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 2294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